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2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420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4597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小學部：導師(3名)、輔導或特教教師(1名)、英語教師
(1名)。

(二)中學部：

1、高中：國文(1名)、英文(1名)、數學(1名)、物理(1
名)、歷史(1名)、地理(1名)、公民(1名)、資訊(1
名)、美術(1名)、輔導教師(1名)、特教(1名)。

2、國中：英語(1名)、數學(1名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4日(星期二)止。

四、複試日期及地點：113年6月9日(星期日)上午8時，具體
地點(於臺北市辦理)另行通知。



五、其餘資訊詳見簡章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